

黨產會  
中廣黨產問題聽證會

20190620

邱家宜

# 議題一

- 雖然交通部在1957 年就已經函示新聞局，凍結民營電臺的開放(調查報告中記載為1958)，但中廣因為是黨營而成為例外，並因為要對中國大陸進行心戰廣播、及對海外進行廣播而繼續獲配頻率

- 根據在中廣服務多年的吳疏潭先生在《中華民國廣播事業的回顧與前瞻》這本書中提到：相較於調幅廣播（AM），調頻廣播（FM）具有防止干擾、雜音較少的優點。1968年7月31日，中廣開播臺灣第一個調頻電臺，至1972年玉里、臺東調頻臺開播，全區調頻網建置完成，主要播送對音質要求較高的音樂性節目。
- 1972年10月華視也開播，並且開始建立東部轉播站，1974年宜蘭、花蓮、台東開始看得到電視。根據當時國民黨中常會的討論紀錄（1972年5月1日第十屆中常會226次會議記錄）台灣東部可以聽得到對岸廣播，所以積極的把廣播、電視電波送到東部，來「遏制匪播」
- 廣播可以直接覆蓋對岸廣播，電視可以轉移注意力。

- 吳疏潭：到1981年，中廣共擁有5 個全國廣播網，包括：以國語播送的第一廣播網、以臺語播送的第二廣播網、每日分兩次播音的第三廣播網（以教育性節目為主）、以播放音樂為主的調頻第四廣播網、以及以播放新聞為主的第五廣播網（中廣新聞網）

- 到1993年，中廣在全台民營廣播頻譜使用的占比，根據鄭瑞城在《解構廣電媒體》一書中的計算：如果以發射機數量計算，當時中廣在全國435 座發射機中擁有139 座，占全部的32%，僅次於軍用的40.5%，而其他二十幾家民營電臺全部加起來才占14.7%，在調頻（FM）頻譜的使用上，中廣更高達全臺的44.3%，將近半數

中廣音樂網、寶島網收回前調幅、調頻所統計頻率使用數目(不包括學校及海外電臺)

頻率種類	中廣公司 使用頻率數 目	所有電臺 使用頻率數 目	中廣使用頻率數目 占總頻率數目之比 率
調幅(AM)	27	114	23.68%
調頻(FM)	28	223	12.55%
小計	55	337	16.32%

中廣音樂網、寶島網收回後調幅、調頻所統計頻率使用數目(不包括學校及海外電臺)

頻率種類	中廣公司 使用頻率 數目	所有電臺 使用頻率 數目	中廣使用頻率數 目 占總頻率數目之 比率
調幅(AM)	27	114	23.68%
調頻(FM)	11	206	5.34%
小計	38	320	11.88%

- 此份資料來自NCC內容處，比例計算係以使用頻率數目為計算依據。根據提供資料的NCC官員指出，真正準確的佔比尚需再乘以發射電功率，中廣的頻率多以大功率發射，涵蓋範圍大於一般民營電台的中功率與小功率發射，所以實際佔比會較表格所呈現的數據高，表格所呈現的是最保守的估計。

擁有  
頻率  
現況

電台	中廣	警廣
	<p><b>中廣新聞網(News Radio)</b> AM648台北、桃園；AM882新竹；AM1413苗栗、埔里 AM720台中、彰化、南投；AM1350嘉義、雲林 AM1296台南；AM864高雄、屏東；AM630宜蘭 AM819台東；AM855花蓮；AM1116玉里</p> <p><b>中廣流行網(i like radio)</b> FM103.3台北、基隆、桃園、高雄、屏東、玉里 FM102.9新竹、苗栗 FM102.1台中、南投、台東、花蓮、宜蘭、彰化 FM103.1嘉義、雲林、台南 FM107.3埔里 FM96.3金門</p> <p><b>中廣音樂網(i radio)</b> FM96.3台北、基隆、桃園、台中、高雄、屏東、花蓮、台東 FM96.1宜蘭、新竹、苗栗、雲林、嘉義、台南、彰化、南投</p> <p><b>中廣寶島網(Formosa)</b> FM105.9台北、基隆、桃園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 FM101.5新竹、苗栗 FM102.9宜蘭 FM106.9台中、台東、花蓮 FM104.3嘉義</p> <p><b>中廣鄉親網(Country)</b> AM963台北、基隆、桃園；AM927台中；AM1161宜蘭 AM1017新竹；AM1035嘉義；AM1008台東；AM1152埔里；AM1161苗栗；AM711台南；AM1188花蓮； AM1224高雄；AM521(L 90.521)台北、桃園、新竹</p>	<p><b>FM地區治安交通臺</b> 臺北分臺、花蓮分臺、臺東分臺 FM94.3 臺中分臺 FM94.5 高雄分臺 FM93.1 宜蘭分臺 FM101.3</p> <p><b>FM全國治安交通網</b> 臺北、桃園、嘉義、雲林、臺南、高雄、宜蘭 FM104.9 新竹、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南投地區 FM105.1 花蓮、臺東地區 FM101.3 舞鶴地區 FM106.5</p> <p><b>AM地區治安交通臺</b> AM1512新竹分臺 AM1314臺南分臺</p>

## 議題二

- 嘉義民雄土地（41年取得），關於購買民雄土地是由政府出資，但交通部跟中廣打官司敗訴

## 交通部向中廣追討不當黨產的五件土地訴訟案表列

涉訟土地	過程	結果
嘉義民雄（4座廣播天線鐵塔、土地及地下纜線網路，約10萬平方公尺）	2004年迄2005年5月20日	中廣勝訴
新北市八里段（廣播發射站及16筆土地，約26萬平方公尺，市價約十二億）	2004年迄2010年12月17日	交通部勝訴，土地收歸國有
彰化芬園同安寮段土地三筆（執行政府委辦「天馬計畫」所興建之微波機室與取得土地約2930平方公尺）	2004年1月5日迄2007年5月17日最高法院判決定讞	交通部勝訴，土地收歸國有
板橋民族段八筆土地（板橋機室與土地5401坪，市值超過百億）	2004年11月1日迄2014年8月20日，共經歷十年九個院次審理(更三審後最高法院判決定讞)	交通部勝，土地收歸國有
花蓮民勤段三筆土地（美崙中廣花蓮台大樓與土地2921坪，市價約六到八億）	2006年5月4日迄2015年9月24日，共經歷九年八個院次（更三審定讞，中廣於2015年9月2日向最高法院撤銷上訴）	交通部勝，土地收歸國有

- 根據幾乎畢生貢獻給中廣的吳道一先生，在他所寫的《中廣四十年》中指出：1952年，為因應對中國大陸心戰廣播之需，必須從臺北以微波中繼方式傳送超短波訊號至西岸民雄，再對對岸發射。國府於是撥款223萬5千元給中廣，在民雄新購入土地12甲（一甲為2,934 坪），在臺北縣二重埔購入土地1.6甲，以及電纜、天線原料器材等等，加上追加的經費70萬，政府共出資約300萬元